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鉴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的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行政总监、采购总监的事宜发表以下意见：

- 1、同意选举刘双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双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尤笑冰先生、张峥先生、赵依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尤笑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赵依兵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田海玉先生为公司采购总监，以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根据以上人员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以上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杜海波 丁永生